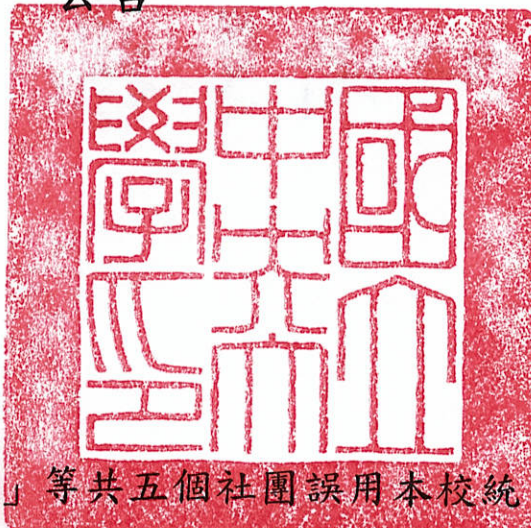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大學課字第1071200247號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校學生社團「社會服務社」等共五個社團誤用本校統一編號開立之郵局帳戶應即辦理銷戶，因開戶人資料住址不詳，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公告欄。
- 三、依據行政院100年10月31日院授主會字第1000006796B號函示說明二(三)略以：「各機關學校之帳戶設立原因消滅或經檢討無存續必要者，應即辦理銷戶。」；次查旨案學生社團早已解散或已未使用該帳戶，實無存續之必要，應即依前揭規定辦理銷戶，旨案郵局戶名及對應帳號分別為：「社會服務社 028109003481」、「心橋社 028109013087」、「中央嚕啦啦林紘立028109013244」、「中央大學中國醫藥研習社林禹丞028109012504」、「國立中央大學原愛社028109012985」，共計五個帳戶，惟因部分開戶人現況資料及住所未明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四、本公告自張貼翌日起發生效力，前揭帳戶俟公告期間屆滿仍未自行辦理銷戶者，將由本校續行代為向中央大學郵局辦理銷戶，各帳戶經結清倘有餘款，將逕轉本校公庫帳號。
- 五、旨案相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不同意見之表示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檢具相關文件，逕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